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6月14日起，博时财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A
007574		宝盈新价值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A
007577		宝盈祥瑞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A
007575		宝盈祥泰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开A
006399		宝盈祥颐定开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A
006572		宝盈盈泰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015574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能源产业A
015575		宝盈新能源产业C

投资人可在博时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博时财富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未作调整，仍为不超过30,918,700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91.87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66.4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999.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2,214,32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332,148.90元。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32元/股-0.15元/股=11.17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公司获准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91.87万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30,91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34,536.19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03,4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7,803,468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施清岛	57,803,468	18
合计		57,803,46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774,241,186股变更为832,044,654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台华转债”累计转股36,836,776股，公司总股本由832,044,654股增加至868,881,43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施清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施清岛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0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2年6月8日计算）868,881,430股的6.6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清岛	57,803,468	6.65%	57,803,468	0
合计		57,803,468	6.65%	57,803,468	0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02,468	-57,803,468	6,39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4,678,962	57,803,468	862,482,430
股份合计	868,881,430	0	868,881,43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均为授予限制性股票形成的限售股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合计	-	-	-	10,00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1）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固定利率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1%	-	-	2022-06-10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固定利率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5%	-	-	2022-06-10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41%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2）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4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让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固定利率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49.55	416,332.18
负债总额	202,299.02	201,0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48.40	191,1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86	5,266.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928.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3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4.5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盘锦伊科思、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80101040052234，截止2022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842.794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高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公司、盘锦伊科思、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70013002105803，截止2022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20,045.7648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高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持续督导义务持续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3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9,717.79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为59,717.79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构成，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64,024.22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募集资金前期已累计投入金额47,644.07万元，此外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资金6,416.16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829.0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项目对应三方监管账户资金余额18,814.58万元，其中现金管理资金11,000.00万元，前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434.42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账户余额（a）		18,814.58
其中：截止2022年5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0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b）	6,416.16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c）	1,829.00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d）	10,000.00
	合计（e=b+c+d）	18,245.16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f=a-e）		569.42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项目前期制定的可行性论证方案相一致，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建造、设备采购合同中，通过设定合理的付款条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多种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自身权益。

与此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考虑到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尚未到期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开始使用，且先期购买的理财尚未到期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000万）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本次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近日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到期日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35%-3.30%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022年7月11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本次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海神制药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海神制药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15,056.48	489,537.78
负债总额	286,954.89	268,0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30.66	217,4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26	50,883.94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2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5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6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8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9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5	/
1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3	/
1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00	/
1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63	/
1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45	/
18	银行理财	3,000	3,000	8.19	/
1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5	/
2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合计		71,000	64,000	427.34	7,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6个月，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20,000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